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备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标准的，限期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备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启动实施
3	推动老年人家庭和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启动实施
4	制定扶持政策措施，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支持社区引入社会组织 and 家政、物业等企业，开展老年人送餐、社区日间照料等服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持续实施
6	适时提高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的供养标准，支持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5 年一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机构。	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	2015 年一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8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上门诊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等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2014 年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9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0	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大投入，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适当向农村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展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5 年一 季度出台 具体措施
12	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陕西保监局、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5 年一 季度出台 具体措施
13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建立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各设区市政府	2014 年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4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按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兴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15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一 季度出台 具体措施
16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和 各设区市政府	2015 年一 季度出台 具体措施
17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各 设区市政府	2015 年一 季度出台 具体措施
18	各级福彩公益金的 50% 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14 年底 前出台具 体措施
19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4 年底 启动实施
20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省卫生计 生委、省民政厅、 省老龄办	2014 年底 启动实施

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